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八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行發部：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編輯部：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編輯部：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編輯部：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板街傳銘路四十七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二

加強推動交互詰問符合正當程序原則
司法函院頒落實交互詰問具體方案

【本刊訊】爲落實交互詰問制度之施行，符合刑訴新制之精神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於本（九一）年五月底函頒「如何落實交互詰問之具體方案」，請第一、二審法院均得參考辦理。

司法院有鑑於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已於今年二月八日公布施行，其明文揭櫫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審理模式，爲符合新制之精神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刑事審判有加強推動交互詰問制度之必要；又刑事訴訟法證據章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已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就交互詰問相關規則有明確之規範，一旦立法通過後，配合傳聞排除法則之採行，刑事審判對於供述證據之調查亦勢必以實施交互詰問爲最主要之方式。爲使法官儘速熟悉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並建構良好之操作環境，有效維護當事人訴訟權益，乃由刑事廳依據本（九一）年五月二日所召開之「刑訴法修正後法律適用問題及落實交互詰問具體方案研討會」會議結論，擬具落實交互詰問具體方案，經司法院核定後發布實施，該方案內容如下：

一、各法院應依九十一年度首長會議決議，成立「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業務，並將小組成員名單報司法院。該小組應於各法院工作會報、庭務會議時，就業務之實施提出檢討及改進應見；另應定期與檢察署、律師公會舉辦檢討會。

二、各法院應與相配置之檢察署協商，擬定「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聯繫要點」報司法院，並請檢察署儘速完成檢察官實行公訴之人力配置，俾檢察官能全程到庭實行公訴。

三、各法院應與當地律師公會洽商，擬定「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四、除全面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並施行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法院外，其他法院對於重大刑案及社會矚目之案件，應採行交互詰問方式進行。

五、對於合於簡易判決處刑要件之案件，請與各地檢署聯繫儘量依簡易程序處理，以減少必需行通常程序之案件數量。

六、各法院應增加刑事法庭之設置，以利審判期日之安排。

七、各法院於酌定審判期日，傳喚證人時，應注意依司法院研定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方案」作業，尤其應注意期日前之聯繫，以確保證人如期到庭。

八、各法院於審判期日應各佐以錄音、錄影輔助紀錄；並指派電腦輪入速度較快者擔任刑事紀錄科書記官，對於表現優異者，酌予適當獎勵。

九、各法院應繼續加強書記官電腦筆錄之輸入效率與製作能力；增設訊問筆錄、審判筆錄、審判筆錄例稿及於電腦略語庫增加有關交互詰問之常用字彙、語串。

十、在卷面未配合增列適當欄位之前，書記官應於卷面及判決書原本適當位置，註記「本件實施交互詰問」戳記。

十一、各法院每月陳報之重大刑案報表，應於備註欄位加註案件是否實施交互詰問。

十二、各法院應按月陳報實施交互詰問案件之件數。（於每月五日前，將函送臺灣高等法院，由臺灣高等法院彙整製表後報司法院。）

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修正案完成三讀
司院配合研修辦理民訴事件應注意事項

【本刊訊】立法院於九十一年六月四日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有關夫妻財產制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確立我國兩性婚姻關係夫妻地位實質平等之原則，並貫徹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精神。司法院樂見此一攸關全民利益與社會安定基石之重要法案能順利完成修法程序，且爲了使新制在總統公布施行後可以順利運作，司法院除已將修正通過條文張貼於司法院網站，供全國法官查詢外，並將配合新修正條文著手研修「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於頒布施行後，函請全國各法院家事庭法官參酌辦理。

本次修法重點簡述如下：

一、就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明定應由夫妻共同分擔，且分擔之方式不以金錢爲限，可各自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方法爲之，乃具體肯定家務勞動之價值，並落實兩性平權觀念。

二、夫妻財產制仍大別爲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約定財產制則又分爲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

三、修正後法定財產制之財產種類不再區分「原有財產」及「特有財產」，而改以「婚前財產」、「婚後財產」爲分類標準。就婚後財產，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及與婚姻貢獻無關之財產（例如繼承、贈與及慰撫金等），爲剩餘財產，原則上由夫妻平均分配，但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時，一方配偶得請求法院調整分配比例或免除他方配偶之分配額，以維公平。

四、採用法定財產制時，不論是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均明定由夫妻各自所有，並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就所負債務亦各自負清償責任。

五、爲貫徹兩性平權精神，並呼應肯定家務勞動價值觀念，新法增訂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可約定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六、爲防止一方配偶脫產，致影響他方配偶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新法增訂多項規定，以加強保障配偶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1)夫妻之一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婚後財產所爲之有償或無償行爲，有害及法定財產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於一定要件下，他方得向法院聲請撤銷該有償或無償行爲。

(2)就剩餘財產的計算，原則上以法定財產消滅時爲準，但夫妻之一方爲減少他方配偶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追加計算該婚後財產納入分配。

(3)就夫妻現存婚後財產價值之計算，原則上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爲準，但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爲準。

七、修正前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修正施行後仍採用法定財產制者，其修正前之特有財產或結婚時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爲夫或妻之婚前財產，其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爲夫或妻之婚後財產。

法◆制◆動◆態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第一百零一之一條條文。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第八十四條。

◎司法院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函頒「司法院員工交通補助費實施要點」。

◎司法院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函頒「如何落實交互詰問之具體方案」。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三五次會議重事項要指示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三五次會議，於本（六）月三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民事廳多留意各法院民事事件遲延情形，就遲延件數超過一百件以上的法院，請敦促其積極清理，以符民意的期盼。

二、請刑事廳研擬方案，鼓勵刑庭法官樂意就刑事訴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部分，自爲審判，因若移送民庭，民庭法官須再花費時間精神重新了解案情，不符訴訟經濟。

三、本院刻正進行德國行政法院法的翻譯工作，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將最新二〇〇二年版的德國行政法院法新資料提供給翻譯小組成員，請其補充翻譯。

四、請少年及家事廳提醒各法院爾後於處理安置輔導業務時，請特別注意擇選妥適的安置輔導機構。

五、最高法院日前於九十一年度第四次刑事庭會議（四月三十日）中，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第一六三條修正後相關問題作成決議，爲使法官們對刑事證據法則能有更明確的認識與瞭解，請臺灣高等法院舉辦相關研習會，並邀請最高法院法官與會說明，俾使爾後刑事訴訟案件的進行能更爲流暢迅速，早日確定。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送立院審議刑訴法修正草案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即於翌日與行政院會銜行文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建請立法院將該修正草案列爲最優先審議之法案，以加速建構公平正義之刑事訴訟制度，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

據悉，本次刑事訴訟法共修正四十五條、增訂四十六條、刪除五條。修正重點包括：「採行嚴謹證據法則」、「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強化辯護功能）」、「限制訊問被告及調查被告自白之時期」、「除簡易案件外，第一審應採行合議制」、「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區分認定事實與量刑程序」等項。其內容涵蓋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四章「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第十章「被告之羈押」、第十二章「證據」第一節「通則」、第二節「人證」、第三節「鑑定及通譯」、第四節「勘驗」、第二編「第一審」第一章「公訴」第三節「審判」等條文。另外，因行政院建議酌留新法實施準備期間，司法院方面亦以併列不同意見之方式，配合其提出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之修正草案，以利法案審議。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網址／www.wunan.com.tw
學林專業書
交互詰問之理論
作者：林俊邦 林朝貢 林鈺雄 合著
簡介：本書之撰寫，係以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之一、第一六三條之一修正條文爲中心，探討交互詰問之理論與實務。全書共分三篇，第一篇「交互詰問之理論」，第二篇「交互詰問之實務」，第三篇「交互詰問之檢討與展望」。本書特色：一、本書作者均爲實務工作者，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故本書之撰寫，能理論與實務並重。二、本書對於交互詰問之理論與實務，均有深入之探討，並提出具體之改進意見。三、本書對於交互詰問之檢討與展望，提出具體之修法建議，以供立法者參考。
學林 TEL：2351-1607 FAX：2351-1549 郵政劃撥：0100559-3 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